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29 日